附件2：

关于《重庆市深入推进金融服务水利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创新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法〔2022〕64号）规定，及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再次征求重庆市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创新十条政策措施分工方案修改意见的函》（渝水函〔2022〕226号）要求，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为牵头单位，制定金融服务水利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2022年7月—12月期间，市金融监管局采取组织座谈会、发函征集意见、参阅相关省市同类办法、形成初稿并征求各金融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在综合各方意见与建议的基础之上制定形成《重庆市深入推进金融服务水利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二、起草思路与主要内容

（一）起草思路。《若干措施》严格遵循《重庆市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创新十条政策措施》文件规定，严格按照市金融监管局职能职责、权限范围制定。制定过程中，参考贵州省《关于深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河南省《关于深化水利工程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江省《关于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推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办法意见，充分保障制定程序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二）主要内容。本次《若干措施》主要包括四个部分共八条，一是总体要求，二是优化银行信贷服务，三是引导多层次金融服务，四是构建立体化保障体系。主要内容为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在不同产品、不同维度方面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同时，在市区（县）两级、政银企三方探索及时、高效的服务机制，强化融资与融智的结合。